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司小調字第2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相 對 人 巫松芳(歿)住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3鄰三和路120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電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一）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其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二）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所明文。（三）1.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規定。2. 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3. 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尚不

01 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455號判決參照）。

02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相對人就電號00-00-0000-000之電表積
03 欠聲請人電費，迭經催繳未為清償，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
04 等語。

05 三、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下同）100年9月18日死亡，聲請人
06 於113年12月24日始提出本件訴訟，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
07 死亡日期及起訴狀上之收狀戳日期可參，是相對人既係於本
08 件繫屬前死亡，即屬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由他人以承受
09 訴訟之方式續行其後程序，亦不生補正之問題。從而本件有
10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規
11 定之情事，因此已無先行調解程序之必要及遂行其後訴訟程
12 序之餘地，是故逕予駁回聲請人本件請求。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
1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